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核准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79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批复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,990,076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罗敏、杨海华

联系电话：021-58547777、021-58547618

邮箱：luomin@highly.cc 、 yanghh@highly.cc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马泓波、李卓轩

联系电话：021-38676557、021-38032448

邮箱：mahongbo@gtjas.com 、lizhuoxuan020811@gtjas.com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7日